

(上接 C51版)

75%。其中64%的渔船属机动船,这里的80%也位于亚洲。在海上作业的长度超过24公里的远洋渔船数量也有6.4万艘,以亚太地区350万艘渔船、6.4万艘远洋渔船计算,按项目国内近海渔船海洋渔业总产量的消耗计算,每艘远洋渔船每年卫星通信费用约1600元人民币,仅此一项目亚太地区卫星通信每年卫星通信市场容量达134亿人民币。

2、机载通信互联网服务
主要目标客户是中国、东南亚等“一带一路”各国国际航线和国际航线飞机。依据当前主流航空公司客运飞机的飞行数据(包括军机)飞行天数,每航班乘客客量、每天飞行架次等),计算出中国、东南亚和“一带一路”国家飞机总量,并结合中国、东南亚和“一带一路”国家预期中的IFEC渗透率和Ka卫星渗透率,预测未来20年内安发Ka卫星的飞机数量将持续增长至16000架。结合竞争对手情况进行分析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约为30-80%,预期未来20年内公司可为Ka卫星的航班数量在卫星发射后稳步增长并最终稳定在4500架的数量。

3、卫星宽带业务
主要目标客户是对带宽需求量大或具备带宽转化能力的机构和企业。在项目运营初期,公司将进行空间卫星宽带资源的批发,可以进一步提升卫星宽带资源的利用效率,增加企业收入。考虑到在近期快速占领市场和拓宽营销的策略,以及随着时间推移,竞争逐步加剧,公司的宽带批发价格按照每个个月3300元/Mbps的价格标准执行。预计在卫星发射后第三年开始,宽带批发业务年收入可达到30亿元。

4、卫星系统集成及企业宽带接入
是面向企业用户提供的专网通信服务。具有业务种类多、对服务等级、保证带宽、安全性和要求高的特点。随着信息快速发展,企业对通信带宽的需求越来越大,尤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和本地和资企企业与国内进行海外的综合性的业务需求传输的,在这种形势下,Ka卫星网络的优势十分明显。
此外,Ka高通量卫星互联网接入服务在政府、军队、石油、勘探、金融、证券、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VSAT专项上得以广泛应用。Ka宽带卫星服务的企业用户涵盖石油、采矿、勘探等领域分布的传统卫星VSAT企业,同时Ka宽带卫星大容量、低成本、机动性强等优势特点,也将刺激卫星企业网络业务的需求,吸引更多新兴的、要求更灵活的企业用户,如酒店、加油站、超市、小微企业等,选择使用卫星组网。该部分业务将在卫星发射之后随市场开拓占有率不断提升,并达到年收入超亿元水平。

卫星通信产业是一个庞大的产业,需要的投入资金量大及投资周期长等特点,公司目前正在利用已拥有的卫星轨道与合作,逐步推进。目前正在利用的项目主要有福建莆田海卫互联网卫星测试先行工作、6G高通量卫星先行先试运营20艘船先接入卫星互联网服务,今年年内有望建设首批约200艘船,明年年内有望完成福建莆田海卫互联网卫星测试先行工作,网通过卫星网络接收以及为政府提供多种服务接收服务,在2021年底项目销售收入预计达1.5亿元左右。通过达华公司海洋卫星互联网系统平台投入运营可为渔民开展多种多样的增值服务,多种经营利用打通全产业链条,跳出传统卫星运营,整合省内(冷链)物流渠道资源,发挥福建省地方优势,形成内陆陆海产品销售效应,稳步推进,形成常态化的产品提供模式。海洋卫星互联网平台销售业务带来的收入估算4年内可实现盈利约8.474亿元。同时达华公司利用Ka高通量卫星在技术优势参与福建省电网小水电卫星数据传输项目,福建省水电小水电输电传输站点多达5000个站点,目前4个站点工程项目建设。通过设备的普及及提供增值服务年内收入达500万的销售收入,3年内该项目通过4千多个站建设收入达到6,750万。由于疫情影响,项目进展有所滞后,但公司目前在克服各方面困难,积极推进,预计在2020年卫星业务将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实现新的突破。鉴于卫星产业后期可预期的收入和利润,公司仍在采取多种措施推动利用卫星技术应用,发射“一带一路”Ka高通量宽带卫星的计划。计划一旦得以实施之后,将在未来20年内带来非常可观的业务收入与增长回报。公司将所有的卫星网络在整个产业链中具有核心价值地位,同时随着国家“新基建”中将卫星互联网纳入其中,公司将积极履行国家战略,所拥有的卫星网络的价值将越来越高。

基于以上情况,在本报告披露日之前,公司所持有的卫星轨道资产暂时没有国家征用。

(2)2019年12月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与南京铭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转让卡友支付股权的仲裁案件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2019年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卡友支付和解金额为3.91亿元。请说明上述款项的确认依据及支付安排,和解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以及你公司确认卡友支付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的依据及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根据公司与南京铭阴签署的《和解协议》:
1)各方同意,自《和解协议》(《补充协议之一》和《补充协议之二》)以及各方《补充协议之三方》案涉交易涉及的《涉案交易文件》均已解除,除另有约定外,各方不再负有案涉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同时,公司、蔡小如同意连带承担向南京铭阴支付和解款项支付人民币3.88亿元(“和解款项”),该等和解款项构成包括南京铭阴应向华通热力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截至争议项下的利息、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清偿。
2)达华智能,蔡小如应在2022年6月26日(“付款日”)向南京铭阴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项下的全部和解款项,以及按照年利率为7%的单利向南京铭阴支付自签署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如果南京铭阴在付款日之前发生收购通知,则和解款项和和解协议约定的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如果南京铭阴在付款日之前发生拒绝收购通知,则达华智能、蔡小如应向南京铭阴一次性支付和解款项和和解协议约定的相应利息。
3)“过账期间”南京铭阴将继续支付卡友支付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监督卡友支付的合法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交行业务许可证等)的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公平、合理、非歧视)的运营及维护;公司、蔡小如、李友安(包括但不仅限于其关联方)(包括但不仅限于其股东)对此予以全面协助和配合,但公司和蔡小如不参与卡友支付的经营管理相关业务。
若最终南京铭阴未收购卡友支付公司,且卡友支付自2017年7月1日起至过

渡期间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净利润为负,则南京铭阴应补偿卡友支付相应的亏损。

①上述主要条款综述如下:达华智能与南京铭阴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达华智能将股权转让给南京铭阴,转让价款3.88亿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由南京铭阴分期付款(自签署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按2022年6月26日(即付款日)前支付;在2022年6月26日之前南京铭阴有权提出收购卡友支付的通知,并且按照原3.88亿元购买,购买达华智能支付的3.88亿元及利息与股权转让的保证金,差额不再支付,达华智能也无需再返还原保证金与收购价款之间的差额;南京铭阴在2022年6月26日前,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发出拒绝收购卡友支付的通知;如果南京铭阴拒绝收购,则达华智能应当支付原3.88亿元和解款项加上相应利息;同时约定,南京铭阴应当于过账期间(即南京铭阴实际经营期间2017年7月1日至发出拒绝收购期间的)的亏损承担补偿责任。

因此此公司前期预期的卡友股权转让溢价3.46亿元及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的0.11亿元,同时补充计提违约金0.31亿元,合计3.88亿元上按照协议计算的0.03亿元用于2019年的利息全部归并并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中,合计金额3.91亿元。

②根据上述条款,达华智能目前虽然拥有30%的卡友的股权,但因为在和解协议及协议中,已经将押给南京铭阴,且公司也不再拥有参与卡友运营管理的权力,无法通过自身的影响力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且公司也无权向卡友派遣董事等人员,因此,自和解协议和补充协议签订日起,该项投资不再对卡友支付公司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期末公允价值将其从“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由于卡友支付公司近股权公允价值交易价格,并非上市公司,公允价值难以参考,因此公司选取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计量,并3.88亿元和解款利息之和两个数据进行计算,其中账面成本价值为1.256亿元,和解款3.88亿及截止2020年半年末利息作为公允价值的30%为1.254亿元,两者金额差异不大。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年审会计师发表声明意见:
我们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卫星产业业务的未来运营规划及整体运营时间安排,并取得了公司上述回复中提到的相关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国家及公司卫星产业业务运营的部分规划内容,与公司提供的信息无明显差异。结合国家卫星政策规划层面及公司的实际运营,我们认为“公司认为无形资产整体暂无明显减值迹象”基本合理。

我们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卫星产业业务的未来运营规划及整体运营时间安排,并取得了公司上述回复中提到的相关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国家及公司卫星产业业务运营的部分规划内容,与公司提供的信息无明显差异。结合国家卫星政策规划层面及公司的实际运营,我们认为“公司认为无形资产整体暂无明显减值迹象”基本合理。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南京铭阴签署的《和解协议》,结合《和解协议》约定的借款及其利息进行了重新测算,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并了解对于“卡友支付”股权后续经营管理意见。我们认为,根据《和解协议》2019年末和解计提金额充分、合理,公司可卡友支付分期付款投资重新分类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6.4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46%,其中应付账款6.26亿元。请说明应付账款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你公司采购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的期后付款情况,并结合你公司现金流状况分析说明短期偿债能力。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6.4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9亿元。应付账款增长的原因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1.原供应商账期调整:2019年公司引入了部分供应商,以替代原部分账期较短的供应商,这部分影响约0.5亿元;
2.因二、三、四、四季度的订单量是全年高峰,因2020年农历新年的时间提前,客户的出货订单与2018年末相比也相对提前,公司在10月和11月的库存采购金额相对较大,新增的采购订单12月31日前在账期范围内,与上年末相比,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结合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采购规模、营业成本,该应付账款规模是合理的,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付账款余额5.78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按照回复承诺的账期分期付款,短期偿债能力不受影响。
11、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5.1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8.67%,主要为购买资产及投资款。请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的具体原因,上述余额形成的背景、发生时间,对应的交易内容,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长金额	变动比例
卡友支付股权	19,939.63	19,939.63	0	0.00%
海洋数据工业互联网项目	20,328.63	41.8	20,286.83	48533.00%
飞鸿信PPP项目	10,860.29	6,625.96	4,234.34	63.91%
其他	51.99	588.33	-506.34	-90.69%
合计	51,180.54	27,127.07	24,053.47	88.67%

1)卡友支付股权
公司前期已经支付的卡友支付70%股权转让收购款,因未能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从而向人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2)海洋大数据工业互联网项目
根据公司的一体化部署,为了更好地、更有效地进入卫星通信系统,选定海洋与岛屿的卫星通信及其应用程序为核心发展战略方向,公司新东网在信息化和政府应用有较好的项目基础和团队基础,作为承建落地卫星应用的主要承载公司,主要职责抓两大核心的工作:一是负责公卫卫星业务板块的各类信息化业务支撑与运营维护的技术支撑团队;二是要加大在智慧海洋与卫星通信应用领域相关智慧类平台和产品的提前研发和投入,为公司日后在卫星通信领域的布局提前做好各种准备工作。目前,已完成卫星通信行业DOCS平台的设计和研发相关工作。第二阶段,完成智慧海洋大数据综合服务云平台相关项目的建设,着重确定规划与研发《基于海上枢纽之路大数据的智慧综合服务平台》,第三阶段,完成卫星通信应用生态开展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并重点在于卫星通信生态信息扩展相关领

域。该项目计划将卫星的通信核心能力和基础核心机房进行建设,并以此为核心进行卫星应用生态应用的开发,包括自主研发的卫星应用和第三方的应用。
海洋大数据工业互联网项目于2018年8月份申请《基于海上枢纽之路大数据的智慧综合服务平台》,2019年投入项目前期的筹备阶段,公司内部的项项目以期以2019年为主要建设周期的起始时间,所以该年度投入资金大幅超过上一年度。
由于海洋大数据工业互联网项目所发生的预付账款是以购买平台相关的硬件设备与通讯软件系统而支付的资金,平台建设完成后,不支付交易目的,而是做为公司的资产赚取卫星通信运营类服务收入为目的。所以,会计核算时在“预付账款”科目核算,在编制报表时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反映。

3)飞鸿信PPP项目:
建设地点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是佛山市南海区重点规划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飞鸿信作为集展览、表演、培训和游客体验、购物于一体的大型旅游武术文化综合体。

飞鸿信项目占地面积约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33090平方米(其中地上三层为文体休闲设施,地下两层为车库和车库)。飞鸿信项目从2016年开始持续投入并于2019年12月18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续运营由政府负责。根据约定,西樵镇政府应于项目竣工后分期回款回款,公司实际享有项目投入带来的资金回款收入及项目管理收入,公司对此项目预付的工程款会计核算时在“预付账款”科目核算,由于资产不能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在编制报表时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反映。

12.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2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7.84%,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在内的有息负债余额为21.54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52.02%;本期发生利息支出合计2.2亿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并结合资金需求,负债成本、同行业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资本结构的合理性,量化分析你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及应对的具体措施。
回复:
1)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4.29亿元。
其中0.78亿元为冻结及授信资金的保证,2.76亿元为子公司锐显作为正常开展运营所需资金,主要集中在月初支付供应商货款,剩余0.75亿分布于公司及各子公司账项,以保证公司正常运营。
2)银行授信及资本结构合理性、面临的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21.54亿元,其中银行类授信为14.36亿元,其他机构借款7.18亿元。公司在与银行续贷的同时,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逐步减少公司的贷款。公司持有的新增股权质押已于2020年4月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变现后将为公司带来约8亿元的现金流入,再加上嘉兴锐信公司股权款的收回,2020年预计有12-13亿元的现金流入,除运营资金需求外,结合资金需求,负债成本、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资本结构的合理性,量化分析你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及应对的具体措施。

通过归还置换置换高利息支出,降低了整体融资成本,再加上2020年将要把借出的贷款,将进一步减少到利息支出。当然,还存在新增股份被波及应收股权款回收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0年2月14日,证监会发布再融资系列配套政策,在融资规模、发行对象、定价机制、批文有效期、减持、锁定期制等多维度优化改革,公司也计划通过定增直接融资方式融资。

13.自2019年1月1日,你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部分科目进行调整后,应收账款项账期初余额为1.24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初余额为3.22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初余额为2,962.14万元。请说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各类资产重分类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各类资产的具体确定方法,分类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四统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1月1日之前,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2019年1月1日	具体确定方法
应收票据	142,609,780.01	123,609,780.01	19,000,000.00	根据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只有当同时满足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同时持有的目的是为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公司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	123,609,780.01	123,609,780.01	公司原持有的应收票据,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884,561.6	244,884,561.6	-	根据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可以单独或连同金融资产为基础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重分类后,重分类时,部分公允价值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下所列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9,621,398.70	29,621,398.70	根据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重分类后,重分类时,部分公允价值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下所列示。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100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联系电话:010-8381783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邮箱地址:100160
五、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七、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名称:北京华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3、会议时间:2020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聘请、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对照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书面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托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持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合法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景凤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362893”,投票名称为“华通热力”。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重复投票,则以总议案重复投票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7日的上午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表人,代理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事项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填报意见栏内“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入签署(或盖章):
委托入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入股东账号:
委托入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64
北京讯集团股份有限公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因问询函的部分问题尚未回复完毕,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对问询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披露。
公司郑重感谢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关注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4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特定股东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根据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后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份减持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特定股东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景途”)和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以下简称“景胜伟达”)计划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3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7%)。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达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合计减持股份数已达本次减持计划的一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首日)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7/10	13.75	240	2.00
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8	14.05	120	1.00
合计				360	3.00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50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深圳市航天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深圳市航天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2,500.00万元的范围内自主决定购买航天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伟信”)持有的深圳市航天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泰瑞捷”)20%股权。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与华商伟信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以1,458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华商伟信持有的航天泰瑞捷20%股权,并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购买深圳市航天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相关价款支付已完成。
二、交易进展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6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63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要求在2020年7月13日前作出回复并披露,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律师对《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年报问询函》涉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433,462.9	322,433,462.9	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893,767.66	-3,754,967.66	1,861,200.00	-98.29%
未分配利润	1,078,567.87	111,882,156.7	966,684,717.05	89.70%

根据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对除认定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公司对划分金融工具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上述分类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2)年审会计师发表声明意见:
在2019年年报审计期间,我们已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逐项询问并了解公司管理层对金融工具的持有意图和管理模式,并比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逐项核查公司对金融资产重分类的合理性,同时查阅并复核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及公司管理层的估值结果及其关键参数。对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可比期间财务数据的调整进行了重新计算。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各类金融资产分类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追溯调整合理。

14.报告期末,你公司受限资产金额合计16.72亿元,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8.24亿元,其他应收款5.59亿元。请逐项说明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对你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项目 期末账面资金(万元) 受限原因 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项目	期末账面资金(万元)	受限原因	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货币资金	348.26	司法冻结	子公司货款诉讼案,无重大影响,且目前已达成和解
固定资产	7,684.66	银行授信担保	为获得银行授信,公司将房屋建筑等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使用
货币资金	7,486.22	银行保证金	银行融资或票据的保证金,属公司正常运营
应收账款	7,034.59	银行授信担保	银行票据业务,属公司正常经营操作
应收账款	4,143.69	保理融资担保	正常的保理融资业务
其他应收款	55,915.42	银行授信担保	应收账款用于出售租购的保证金,若回款专用于归还当期收购租购时则对银行的影响,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长期应收款	2,156.65	保理融资担保	正常的保理融资业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425.53	质押	质押给南京铭阴,为南京铭阴诉讼案的和解条件之一,卡友公司已由南京铭阴进行运营,并未擅自自留,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其中:卡友30%股权	12,561.18		质押给南京铭阴,为南京铭阴诉讼案的和解条件之一,卡友公司已由南京铭阴进行运营,并未擅自自留,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江苏亚业股权	2,974.48		质押给南京铭阴,为南京铭阴诉讼案的和解条件之一,卡友公司已由南京铭阴进行运营,并未擅自自留,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新股股份股权	66,889.87		质押给南京铭阴,为南京铭阴诉讼案的和解条件之一,卡友公司已由南京铭阴进行运营,并未擅自自留,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经核查,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持有你公司股份合计2.58亿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2.42亿股,所持股份全部被冻结。请核实蔡小如质押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股权被冻结事项的解决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上述股份被质押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及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的影响。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持有公司25,756.4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其中质押股份24,158.50万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93.80%;蔡小如持有的上述公司25,756.49万股已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0%。
蔡小如质押的股权质押融资金额为3.984亿元,质押质押股权数量为1.92亿股,但因政策、市场、个人资金等原因,蔡小如上述质押已出现逾期,根据券商等债权人要求,蔡小如将未质押的股权也陆续质押给债权人,导致3.984亿元的融资余额质押数量为1.92亿股(市值约10亿元)。目前蔡小如与